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息政策

1. 目的

- 1.1. 本股息政策（「本政策」）訂明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就以下事項之指引：(i) 是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及 (ii) 擬支付之股息水平。
- 1.2. 本公司之政策乃為了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盈利的同時，保留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發展。

2. 考慮因素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投資計劃。
- (c) 本集團之流動性狀況。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之累積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
- (e) 一般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外部因素。
- (f) 股東與投資者之期望。
- (g) 董事局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3. 現金股息派付比率

在滿足上述條件之前提下，每年擬以現金分派之利潤，至少為該年度已實現且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利潤之 50%。每年度之具體派息比例，應由董事局按該年度之盈利情況及未來資本運用計劃而釐定。

4. 批准

- 4.1. 本公司宣派之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獲股東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金額。
- 4.2. 董事局可不時視乎本集團可供分派之溢利，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及/或特別股息，倘其認為屬合理者。

5. 股息形式

- 5.1. 股息之宣派及支付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以及上述各項因素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設定之固定股息派付比率；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依據並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派發。
- 5.2. 本政策不構成本公司就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將予支付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亦不對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構成任何義務。

6. 政策披露

- 6.1.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之摘要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完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